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7月2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230005。投诉人反映: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斗普鲁村石场破坏森林植被，扬尘污染严重，运输车辆压坏村子道路，近期改为晚上11-12点开始生产。 |
| 核实情况 | **1.基本情况。**该采石场的公司名称为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杨祖荣。石场采矿权于2019年3月到期停采，2020年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，未通过评估。于2020年8月份申请进行关停矿山生态修复，于2020年10月生态修复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备案。**2.“破坏森林植被”问题。**陡普鲁采石场在前期经营中有破坏森林植被情况，区国土资源局（现自然资源局）2013年以来，已5次对其进行过查处，累计处罚金额约29.6071万元。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森林植被情况。投诉问题部分属实。**3.“扬尘污染严重”问题。**现场检查陡普鲁石场场地内已设置雾炮，有洒水降尘设备。石场内堆放的露天砂石料，没有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，加上风力大，导致扬尘污染严重。投诉问题属实。**4.“运输车辆压坏村子道路”问题。**该石场与该片区尹进石场、李进龙石场、王学武石场（目前均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）共用进出场道路，四家石场营业期间，有大量砂石料运输车辆通行；目前，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的石场有大量拉运回填土的渣土车出入，造成进出道路损毁，初步估算损坏道路长约5公里。投诉情况属实。**5.“近期改为晚上11-12点开始生产”问题。**现场检查，场地内堆有大量成品砂石料，疑似存在生产情况，但检查时未见生产现象，当日夜间检查，也未见生产情况。是否存在夜间生产情况还需进一步核实。投诉情况部分属实。 |
| 办结情况 | 1.针对陡普鲁采石场前期经营中的破坏森林植被情况已累计处罚29.6071万元，并对陡普鲁石场破坏森林植被案件移交法院进行刑事判决。2.责令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停止采矿，拆除清理石料加工设备，按照“消除存量、杜绝增量”的原则，有序清运砂石料，并做好防尘网覆盖和洒水降尘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。3.督促陡普鲁矿业有限公司按生态修复方案，开展植被恢复。4.督促云南桂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筹资对马厂线破损路面进行修复。 |
| 办理单位 | 区自然资源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. 该区域已按生态修复方案完成植被恢复治理，共种植树苗4706棵，其中云南松2856棵、旱冬瓜1428棵、滇朴422棵。2021年6月17日，区自然资源局、森林公安五华分局、西翥街道、村小组对植被修复项目进行验收，通过现场确认，植被恢复树种、面积、苗木质量、种植密度和保存率符合要求和标准，恢复面积为23.132亩，植被修复面积与毁林面积相符，同意通过验收。2. 2021年4月24日，陡普鲁石场对其加工生产设备进行拆除，经常态化巡查检查，石场原剩余砂石料均有序开展清运，现场裸露的砂石料均已覆盖，并定期开启雾炮和洒水车洒水作业，未发现破坏植被和进行加工生厂情况。3. 云南桂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马厂线进出场道路修复方案》，于2022年6月完成对马厂线破损路面的修复工作，并负责做好后期养护工作。4. 2022年6月27日，西翥街道办事处召集陡普鲁社区村民代表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向周边群众通报整改情况，群众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区自然资源局、西翥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龚顺波18669069336，李金龙13888245167 |